

附件2-2

年度:	2022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52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52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_____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_____				
			财供人数（实有总数）合计： 47		行政（参公）实有数小计： 47		公益一类实有数小计： _____		公益二类实有数小计： _____				
年度 总目标	1. 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新增缴存职工20000人，让更多职工享受公积金政策。			完成情况	1. 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业务目标任务，新增缴存职工27519人。								
	2. 平稳发展归集业务。实现全市缴存住房公积金46.84亿元。				2. 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业务目标任务，归集住房公积金48.24亿元。								
	3. 平稳发展提取业务。实现全市提取住房公积金35.81亿元。				3. 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提取业务目标任务，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36.91亿元								
	4. 平稳发展贷款业务。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9亿元。				4. 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贷款业务目标任务，全年累计发放贷款14.12亿元，								
	5. 持续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全年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1.85亿元				5. 实现住房公积金年度增值收益目标，增值收益2.02亿元。								
	6. 推进数字化建设工作。拓展推广更多业务“全程网办”“跨省通办”“一网通办”，实现95%以上公积金标准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6. 提前完成住建部2022年度3个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任务，2022年新上线网办业务13项，已实现40项个人业务和27项单位业务“全程网办”，97.14%公积金业务标准服务事项“零跑动”。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省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062.64		627.08			0			1689.72	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省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中省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689.72	1062.64	627.08	0		0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第三方评价分值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4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10	预算编 制约束 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 剂、年中追加资金 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 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 ×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 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 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 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 、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 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财政部门 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 据存在异议,请提供 相关作证材料。
		财务管 理合规 性	6	6		反映部门(单位) 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 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 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 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 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 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 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 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 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 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 统计,提 供佐证材 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 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 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 理制度。
		预决算 公开合 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 预算决算公开执行 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 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 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 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 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 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 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财政部门 提供数据 。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 据存在异议,请提供 相关作证材料。

信息公开	9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管理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 $\geq 90\%$ 的，得2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1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0.5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1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7	7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 2. 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财政部门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9						